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005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12月24日公所社字第11400272713號函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王珏貞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L22500****)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送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1樓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王瑞嘉

